

准格尔旗司法局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1. 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旗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旗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查工作。

（二）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人民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全旗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旗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旗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旗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指导、管理全旗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旗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旗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

全旗法律顾问、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全旗法律专家库、旗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组织、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旗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以及全旗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负责全旗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旗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规划、实施全旗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

（十）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 1. 准格尔旗司法局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准格尔旗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科技信息化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全旗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旗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规划、实施全旗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

#### （二）行政复议应诉股

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

#### （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负责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协调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承担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审核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承担旗本级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受理行政执法投诉。承担指导、监督、检查各苏木乡镇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异议和清理工作。负责旗人民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承担旗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法律顾问的选聘、组织、管理工作。

#### （四）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负责拟定全旗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全旗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 （五）社区矫正管理股

负责监督检查全旗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六）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指导推进全旗司法所建设。指导全旗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全旗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旗帮教安置工作。

### （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负责规划和推进全旗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全旗法律援助、公证工作。承担有关公证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执法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承担局机关依申请行政许可、确认、奖励、给付事项的受理、审批、转报等工作 and 日常管理服务类等事项的审核、批准、备案等工作；负责协调、各业务股室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后台支持工作。

### （八）律师工作股

指导、管理、监督全旗律师工作。负责全旗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监督管理。承担有关律师行业、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法规的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九）政治警务部

负责全旗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教育训练、表彰奖励、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等工作。

独立编制机构。2019年，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1个，比上年增加0个。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无增减变动。

独立核算机构。2019年，本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比上年增加0个。

## 2. 人员情况

旗司法局司法专项编制 44 名，其中局机关 15 名，基层司法所 2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其中 1 名兼任政治警务部主任）。年末实有人数。2019 年，本部门年末实有人数 68 个，比上年减少 2 个。其中：在职人员 68 个，减少 2 个，减少原因主要为：本年度调出 5 人，调入 4 人，退休 1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合计 1,300.00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合计 1,639.01 万元，收入决算合计 1,639.01 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增加 339.1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20.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拨入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本年度新建准格尔旗大调解中心拨入本经财政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合计 1,300.00 万元，支出调整预算合计 1,591.56 万元，支出决算合计 1,591.56 万元，与预算数差额增加 291.5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22.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拨入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本年度新建准格尔旗大调解中心拨入本经财政经费。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800.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676.3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30 万元；支出总计 1,800.63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7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99.35 万元，增

长 38.40%；支出总计增加 499.35 万元，增长 38.40%。主要原因：本年度拨入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本年度新建准格尔旗大调解中心拨入本经财政经费。

##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676.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9.01 万元，占 97.8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7.32 万元，占 2.20%。

##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62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0.68 万元，占 76.80%；项目支出 378.20 万元，占 23.2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63.3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30 万元；支出总计 1,763.3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7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62.03 万元，增长 35.50%；支出增加 462.03 万元，增长 35.50%。主要原因：本年度拨入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本年度新建准格尔旗大调解中心拨入本经财政经费。

##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9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3.36 万元，占 76.20%；项目支出 378.20 万元，占 23.80%。

####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3.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6.01 万元，主要包括：其中：基本工资 242.43 万元、津贴补贴 477.12 万元、奖金 20.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84.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工资由我单位拨入并发放，单位职工各项社保拨入单位统一缴纳，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 22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73 万元、印刷费 4.84 万元、咨询费 3.00 万元，水费 0.04 万元、电费 0.72 万元，邮电费 0.93 万元、差旅费 19.17 万元、维修费 32.53 万元、会议费 0.04 万元、培训费 0.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劳务费 16.13 万元、福利费 18.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98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19.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33 万元，主要原

因是：本年度打造标准化司法所建设，司法所修缮装修装饰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4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0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本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旗相关规定和制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收支，“三公”经费减少。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6.0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47 万元，占 98.7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占 1.3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业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业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6.10 万元，用于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2 辆，车均购置费 13.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加 0.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37 万元，用于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均运维费 1.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0 万元，增加 17.60%，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油耗增加，维修费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接待 10 批次，共接待 81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及同级部门参观、检查、学习安排工作用餐。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上级及同级部门参观、检查、学习安排工作用餐。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5.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旗相关规定和制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收支，“三公”经费减少。

####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用于无政府性基金。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7.3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6.33 万元，增长 19.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打造标准化司法所建设，司法所修缮装修装饰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20.73 万元、印刷费 4.84 万元、咨询费 3.00 万元，水费 0.04 万元、电费 0.72 万元，邮电费 0.93 万元、差旅费 19.17 万元、维修费 32.53 万元、会议费 0.04 万元、培训费 0.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劳务费 16.13 万元、福利费 18.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98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19.98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经济业务；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主要领导干部用车；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保障工作；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保障工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离退休干部用车；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用于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勇      联系电话：0477-3863151